

「臺南 400 志在精采」

113 年志工基礎訓練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

(第四梯次)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動本市志願服務工作，並充實志願服務人員增業知能及服務理念與服務技，強化市民社會服務參與，使臺南市志願服務在質與量皆能有所提升，締造祥和溫暖的城市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承接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(一)13 歲以上，有意從事志願服務，尚未參與過基礎訓練之志工或民眾。
(二)13 歲以上，有意從事社會福利類志工服務，尚未參與過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之志工或民眾。
- 五、參加名額：每場次 250 人，共計 2 場 500 人次。
- 六、課程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09：50-17：00。
113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日)08：50-16：00。
- 七、課程地點：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(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)
- 八、課程內容：採取講述、雙向討論、案例研討方式進行。

<志工基礎訓練課程>113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
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：30-09：50 | 報到 | 志推中心 |
| 09：50-10：00 | 課務說明 | 志推中心 |
| 10：00-12：00 |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|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涂佳榮 秘書長 |
| 12：00-13：00 | 休息時間 | |
| 13：00-15：00 |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| 中華社會創新暨公共參與協會 謝東宏 秘書長 |
| 15：00-17：00 |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| 中華社會創新暨公共參與協會 謝東宏 秘書長 |
| 17：00- | 填寫問卷及發予結業證書 | 志推中心 |

<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>113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日)
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：30-08：50 | 報到 | 志推中心 |
| 08：50-09：00 | 課務說明 | 志推中心 |
| 09：00-11：00 | 社會福利概述 |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盧禹璵 局長 |
| 11：00-12：00 |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|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盧禹璵 局長 |
| 12：00-13：00 | 休息時間 | |
| 13：00-14：00 | 綜合討論 |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涂佳榮 秘書長 |
| 14：00-16：00 |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 |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涂佳榮 秘書長 |
| 16：00- | 填寫問卷及發予結業證書 | 志推中心 |

☆本中心保留師資、活動順序、時間、場地等彈性變更之權利，若有調整異動，將主動函報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。

九、課程費用：本課程費用全免(不供餐，可代訂便當 100 元)。

十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：

報名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(<https://vt.tainan.gov.tw/>)/活動報名，進

行線上報名，如報名後不確定是否完成報名，可來電洽詢。

(二)恕不接受研習當天現場報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 10 月 1 日(星期二)起至報名額滿或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截止
(若額滿，提前截止報名)。

(四)洽詢電話：06-2986649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涂督導。

(五)簡章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(<https://vt.tainan.gov.tw/>)/活動報名
下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〈嚴禁代簽〉，若遲

到、早退或缺席超過 30 分鐘以上將不開放入場，且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如有缺課，亦不接受補課，請學員確實遵守，謝謝合作。

(二)響應環保愛護地球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筷，課程中將不主動提供。

(三)為維課程品質及受訓者權益，上課期間，禁止飲食及聊天喧嘩。

(四)辦訓期間，如遇風災，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之標準執行。補課時間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。

(五)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若報名成功之學員欲取消報名，務必來電告知，使更多人享有參訓福利，如未告知取消者，將影響個人下次報名活動之權利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(六)本訓練僅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其他個別保險需求者請自行考慮投保，本中心不負相關理賠責任事宜。

(七)活動中會有工作人員不定時拍照、錄影錄音。報名代表您同意並授權我們基於推廣、公益等非營利目的，再製及播放您參與活動的影像紀錄。

(八)本計劃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